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曾立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輾壓不明物體彈飛碰撞其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原告並未具體指摘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何違反交通法規之情事，自無從遽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。再依通常經驗，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，駕駛人視線必須及於前方數百公尺之車前狀況，對於路面上之掉落物，實難強令其一一注意，而採取相應之安全措施；退步言之，被告縱有事先察覺異狀，然於高速行駛在國道之情形下，其如為閃避掉落物而驟然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，反而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之可能，而屬危險且不當之舉措，堪認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別無其他較駛越該掉落物更為安全、妥適之選擇，而路面掉落物經輪胎輾壓後，是否即會因而彈跳、會彈向何方，均非駕駛人在駕

01 駛車輛行進間狀態下得以預見，應認被告駕駛行為並無過  
02 失。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03 責任，應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 
0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,0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  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11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林怡芳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